

四、价格折扣文件

（一）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第十五届全国舞蹈展演演出策划组织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十五届全国舞蹈展演演出策划组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大剧院保利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4人，营业收入为4411万元，资产总额为208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大剧院保利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8日